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REDACTED]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REDACTED]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 宁

报告编写人: 范金彪

建设单位: [REDACTED]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36053

传真: /

邮编: 510623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东区南教学楼

编制单位: 广州市鹏环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34

传真: /

邮编: 5103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4 号七楼 701 房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控制	37
表六 监测内容	3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图：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47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57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3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5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8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2
附件 7：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93
附件 8：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19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120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0
附件 11：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131
附件 12：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制度	133
附件 13：建设项目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135
附件 14：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7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南站核心区（东经：113.268139°，北纬：22.994250°）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2 年 5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30 日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 计院有限公司、亚瑞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等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56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570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7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	比例	0.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15、《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2月，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6、《关于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2]33号）； 1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1201703150101、440101201612190101、440113201908220102）； 1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1750号）； 1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4]354号）； 20、《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43号）； 21、其他项目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的环评文件及现行环保规定，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钟村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

餐饮含油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等排放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餐饮厨房	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用发电机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垃圾收集站等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范围
4 类标准	≤70dB（A）	≤55dB（A）	位于石浦大道、石兴大道、三坊路、石洲路两侧纵深 30 米内的厂界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其余厂界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位于广州南站核心区（东经：113.268139°，北纬：22.994250°），由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2012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了《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取得《关于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2]33 号）。 根据穗环管影[2012]33 号文，项目选址于广州新客站核心区的地下空间规划范围内，是集交通、文化、休闲、商业、人防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大型地下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为 43.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二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二）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三）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该项目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36852 平方米，其中商业配套设施面积 112622 平方米（含地下一层餐饮面积 29927 平方米），交通通道面积 83752 平方米，停车场 76794 平方米，设备等其他设施面积 63684 平方米。项目在负二层共设停车位 1850 个，在负一层设垃圾收集房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6 台×800KW），空调系统拟依托南站地区集中供冷，不单独设置。项目总投资 43.5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4]354 号），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 1750 号），于 2024 年 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43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地下发电机等设备房设置情况、各层功能设置和布局等均发生一定的变动。 目前，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9~10 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现状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

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南站核心区，现状东面为屏山河，南面为空地、在建工地、道路等，西面为广州南站、石浦大道，北面为广州南站枢纽客运站、空地、道路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验收用地范围与环评对比见图 2-2，四至图见图 2-3，平面布置图见图 2-4，整体效果图见图 2-5，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现状分布情况见图 2-7 和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性质	位置	与项目距离（米）	环境保护目标
1	奥园越时代大厦	公寓	北面	110	大气环境二类
2	臻尚苑	住宅	北面	230	
3	广州市番禺区南站小学	学校	北面	160	
4	广州城投领南府	住宅	北面	280	
5	石壁四村	住宅	北面	300	
6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办公	北面	230	
7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中心幼儿园	学校	南面	200	
8	奥园越时代广场	公寓	南面	200	
9	屏山河	地表水	东面	相邻	地表水Ⅳ类

注：项目 2012 年环评报告书审批占地范围见图 2-2，环评中的敏感点包括石壁村（北面距审批范围约 300m）、大洲村（西面距审批范围约 330m）和韦涌村（西南面距审批范围约 370m）。项目验收占地范围相较环评占地有所减少（对比见图 2-2），验收范围与北面石壁村矩约 300m，与西面大洲村、西南面韦涌村均距约 1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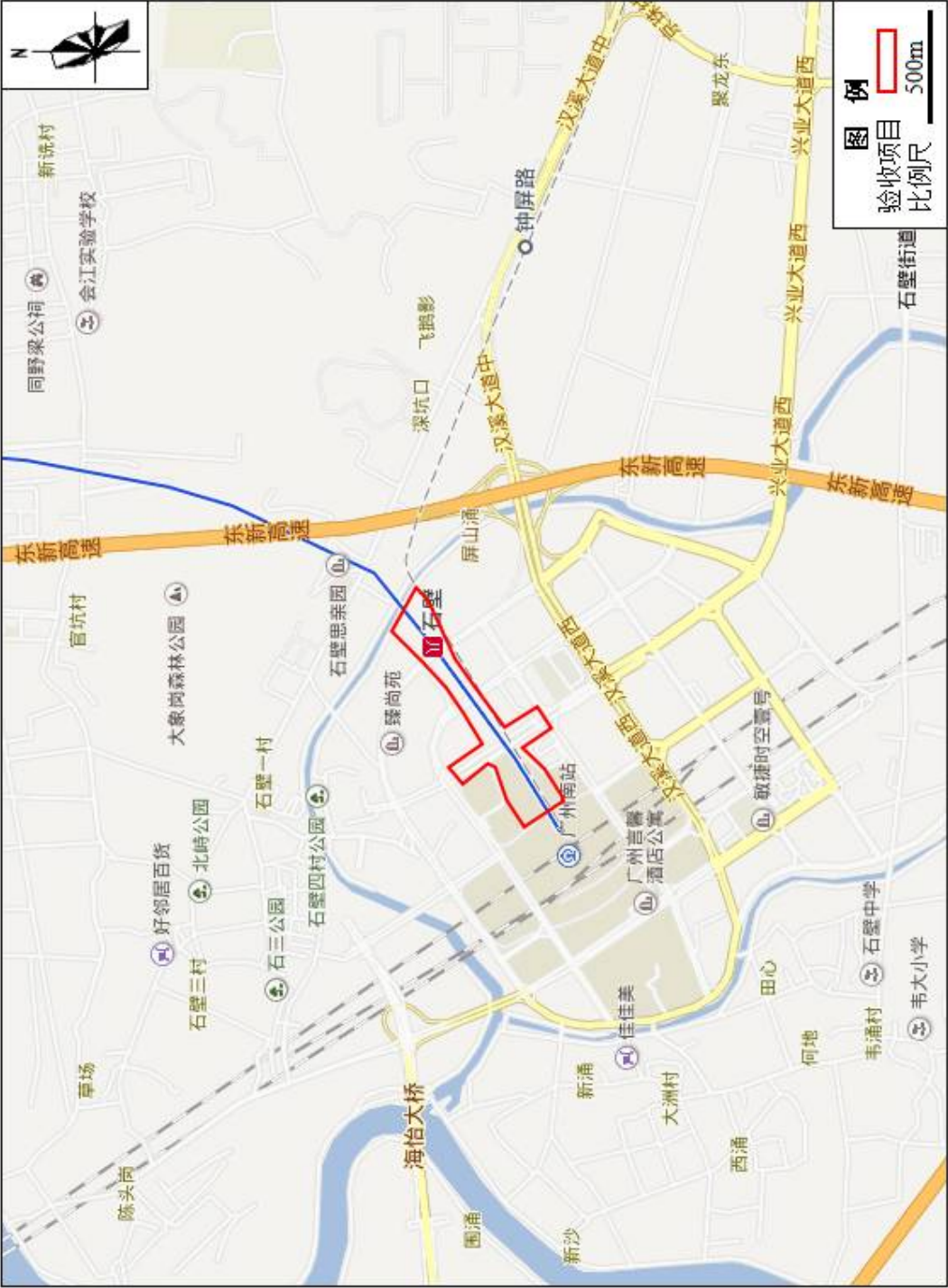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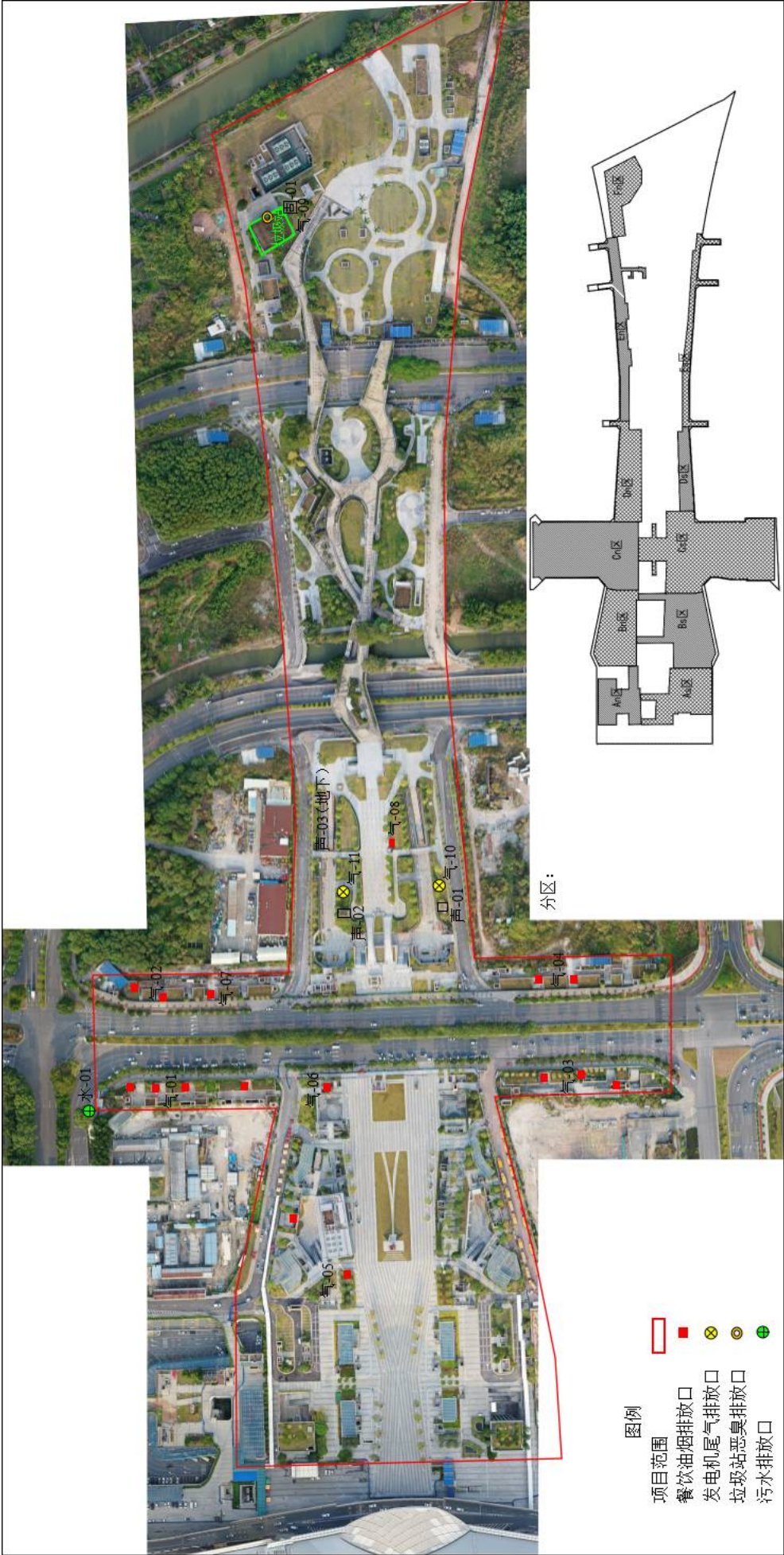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2-5 项目建成整体效果图



北面空地、道路、奥园时代大厦、臻尚苑、领南府等



南面空地、道路、奥园时代广场等



西面广州南站



西北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中部三坊路



东面屏山河

图2-6 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图 2-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工程建设内容：

1、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总投资 43.56 亿元，总占地面积 43.6 公顷，总建筑面积 336852m²，其中商业配套设施面积 112622m²，交通通道面积 83752m²，停车场 76794m²，设备等其他设施面积 63684m²。项目在负二层共设停车位 1850 个，在负一层设垃圾收集房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6 台 800kW），空调系统拟依托南站地区集中供冷，不单独设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二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零售商铺等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

B、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

C、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204209.4m²，总建筑面积 262104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5357m²，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57740m²，公建配套、市政配套及其他建筑面积 97617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06747m²，包括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69635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36562m²，避难层建筑面积 78m²，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建筑面积 473m²。在地下三层停车场设停车位 956 个。

项目地上主要建设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等）、市政附属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和公建配套（包括公共厕所、垃圾房、警务室、垃圾收集站等）；地下主要建设商业（包括餐饮、零售商铺等）、停车库、公建配套（包括公共厕所、咨询中心、警务室、文化教育展示、志愿者服务站、民政救助站、物业管理、母婴室、便民服务点、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名优产品展贸中心、垃圾房等）、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房、垃圾房、风机房、水泵房、工具房等）和市政配套（包括城市人行隧道和冷冻水管管廊等）等。

项目在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发电机房各设置 1 台 12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商业部分不设中央空调，依托区域集中供冷。

项目在地面和地下设有垃圾房就近收集生活垃圾，在地面 Fn 区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站。

3、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的具体变动

(1) 总占地面积由 43.6 公顷 (436000m²) 减少为 204209.4m²，减少的占地包括广州南站西侧原规划建设用地（规划为文化设施用地）和广州南站东侧在石洲路、三坊路南北两侧的分支部分（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见图 2-2 所示。

(2) 总建筑面积由 336852m² 减少为 262104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由 112622m² 减少为 57740m²，停车场建筑面积由 76794m² 减少为 69635m²，通道、公建、设备房及其他建筑面积由 147436m² 减少为 134729m²。

(3)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由 1850 个减少为 956 个。

(4) 备用发电机由在地下一层设置 6 台 800kW 调整为在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分别设置 1 台 1240kW。

(5) 项目地上在绿化工程、广场、市政附属工程的基础上增设市政配套，包括公共厕所、警务室、垃圾房、垃圾收集站等，项目地下空间主体工程由地下二层调整为地下三层（含夹层），各层使用功能均做出一定的变动，项目各层主要使用功能变动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各层主要使用功能变动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及批复主要功能	实际建设主要功能
地上	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市政附属工程	市政配套（包括公共厕所、警务室、垃圾房、垃圾收集站等）、梯房、绿化工程、广场、市政附属工程等
负 1 层	商业、变电房（含发电机）、垃圾收集房、环卫管理用房、交通通道等	商业、变配电房（含发电机）、垃圾房、风机房、水泵房、工具房、公共通道、城市人行隧道和冷冻水管管廊、公建配套、交通换乘区域和配套服务区域等
夹层	无	商业、便民服务点、风机房、管理用房、垃圾房等
负 2 层	地下停车场、配套设备用房	交通换乘区域、商业及配套用房、变配电房（含发电机）、配套设备用房、公建配套、冷冻水管管廊和配套服务区域等
负 3 层	无	地下停车场、配套设备用房、垃圾收集点等

4、项目建设主要技术指标

(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表 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量
总用地面积	m ²	436000	204209.4	-231790.6

总建筑面积		m ²	336852	262104	-74748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112622	57740	-54882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m ²	76794	69635	-7159
	通道、公建、设备房及其他建筑面积	m ²	147436	134729	-12707
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个	1850	956	-894

(2) 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明细表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明细表

项目		自编号	功能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市政 配套 公建	1#公建	公共厕所、警务室、其他	1	0	5.59	468	0	
		2#公建	公共厕所、其他	1	0	5.42	418	0	
		5#公建	其他	2	0	11.64	1475	0	
		7#公建	其他	1	0	4.7	82	0	
		8#公建	其他	1	0	4.43	76	0	
		9#公建	公共厕所、警务室、垃圾房、其他	1	0	3.85	345	0	
		10#公建	公共厕所、警务室、其他	1	0	4.93	214	0	
		11#公建	公共厕所、垃圾房、其它	1	0	4.65	158	0	
		12#公建	公共厕所	1	0	4.88	153	0	
		13#公建	其他（垃圾收集站）	1	0	7.75	461	0	
		14#公建	公共厕所、警务室、垃圾房、其他	1	0	4.76	154	0	
		地下	商业、市政 配套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避难层、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市政配套、其他	1	0	18.99	2068
	商业；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公共厕所、咨询中心、警务室、文化教育展示、志愿者服务站、民政救助站、物业管理、母婴室、便民服务点、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名优产品展贸中心、垃圾房等				0	3	0		256032
合计							6072	256032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汇总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汇总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汇总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3.56 亿元	总投资约 30.71 亿元	减少 12.85 亿元
面积	占地面积 436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04209.4 平方米，均在环评审批的占地范围内	占地减少 231790.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3685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62104 平方米	建筑减少 74748 平方米
建设内容		(1) 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二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零售商铺等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 (2) 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 (3) 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	(1) 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三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零售商铺等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 (2) 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增设市政配套，包括公共厕所、警务室、垃圾房、垃圾收集站等。 (3) 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	地上增设市政配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由二层调整为三层（含夹层），各层使用功能均作一定变动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置6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发电机房各设置 1 台 12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减少 4 台，功率调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设施等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已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设施等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已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	餐饮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	1、项目餐饮已配套设置高效油	符合环评

治理	净化和除异味设施三级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排气口应尽量在远离人群活动频繁区域、且相对偏僻地方设置，或依托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实行高空排放，同时做好减振降噪及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其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排放；垃圾收集房臭气须统一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地下停车场及其它地下空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和过滤。	烟净化、除异味设施和专用内置烟道，并将对入驻餐饮提出安装运水烟罩的硬性要求。待餐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油烟将经运水烟罩+高效油烟净化+除异味三级处理，然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油烟排放口均设置在远离人群活动频繁区域、且相对偏僻的地方，并引至地面构筑物顶空排放，同时已做好减振降噪及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其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2、项目发电机房已配套设置喷淋水箱，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排放；3、项目垃圾收集站房已设置集气和除臭装置，臭气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4、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其它地下空间均已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和过滤。	要求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环保低噪设备，设置封闭式设备用房，并对发电机组、各类风机与水泵等高噪设备及各通排风口进行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处理。	项目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专房安放，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加强停车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禁鸣限速行驶等措施；做好商业活动管理工作。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应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妥善处理；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交有废油脂回收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2、广东省严控废物已废止，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已失效，项目按《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的要求，餐饮垃圾、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6、项目变动是否属于豁免环评手续的判定

（1）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是否属于豁免环评的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变动判定结果见表2-6。

表 2-6 项目行业判定表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行业类别总体属于房地产业，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最新管理名录规定，应豁免环评手续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2）对照省深化环评制改指导意见的通知是否属于豁免环评的判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的内容：

“（五）试行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通过制定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以下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1、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建设项目；

2、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扶贫建设工程、民生水利设施、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等有关项目；

3、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的改造项目；

4、除上述情形外，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粤办函[2020]44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相符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建设项目	是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扶贫建设工程、民生水利设施、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等有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是
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的改造项目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是
除上述情形外，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地下空间主要经营的商业餐饮、零售等属于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其他建设项目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中豁免环评建设项目名录，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3）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本项目变动参考《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本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界定，分析见表2-8。

表2-8 本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分析表

与《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			
项目	内容	分析	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建设规模减小，不属于增大 3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建设规模减小，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规模减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建设范围在原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对环境防护距离作出要求，未因选址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等。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变动不新增废水排放口，不加重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对“排放口类型”的规定，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且项目建设规模减小，餐饮分区减小，产排污总量减少；排放口排放高度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动，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变动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间场址周边已有比较完善的生活设施，工人日常食宿依托社会化解解决，施工场地不设置居住和日常生活设施，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单位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施工单位在工地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隔油沉砂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喷洒压尘等）。

③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没有污染外环境水体。

3.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主要为商铺、公建配套等工作人员、公厕等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等，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设施等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已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3.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粉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废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设置工地围挡：施工的围蔽设施已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高度不小于 2.5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施工期避开了大风时段。

⑤交通控制：交通扬尘和车辆尾气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

⑥装修使用绿色建材，施工过程之中始终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3.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餐饮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垃圾收集站等臭气、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项目餐饮已配套设置高效油烟净化、除异味设施和专用内置烟道，并将对入驻餐饮提出安装运水烟罩的硬性要求。待餐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油烟将经运水烟罩+高效油烟净化+除异味三级处理，然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油烟排放口均设置在远离人群活动频繁区域、且相对偏僻的地方，并引至地面构筑物顶空排放，同时已做好减振降噪及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其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

②项目发电机房已配套设置喷淋水箱，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排放。

③项目垃圾收集站房已设置集气和除臭装置，臭气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

④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其它地下空间均已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和过滤。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3.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级在 70~100dB (A) 之间。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7: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外，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周边住宅、公寓安置，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3.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噪声、机动车噪声及商业营运噪声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设，专房安放，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加强停车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禁鸣限速行驶等措施；做好商业活动管理工作。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3.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余泥、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②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弃物。

3.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商铺、公建配套等工作人员等生活垃圾、餐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等。

（2）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在屏山涌布设了 3 个监测断面，监测项目为 pH、COD、DO、BOD₅、氨氮、SS、石油类、LAS。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受纳水体屏山涌水环境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在评价范围内布设了 2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监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的各现状监测点的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在评价范围内布设了 8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调查发现，该地块内的石兴大道南、南站北路和南站南路在火车站的东部车流量相对较多。本项目位于广州火车南站地块内，从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除目前车流量较多的石兴大道夜间监测值超过 4a 类标准外，其余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中的氯离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 类标准，硫酸根离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总硬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pH 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要求。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餐饮油烟废气影响分析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空气动力学离心力原理做一级处理、采用先进的超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做二级处理、采用 175 纳米光波分解油烟味做三级处理至达标后再经管道收集统一在地面排放，排放口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距离不小于 10m。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餐厅油烟经处理后在建筑物预留内置烟井排至地面排放，其排气口的方向应避免朝向邻近建筑物，周围过道、路面行人及人群活动频繁场所。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油烟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备用发电机组废气影响分析

备用发电机组废气经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有绿化植物部分吸收废气，排气点远离人群，因此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组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垃圾收集房废气影响分析

经处理后的垃圾收集房废气引到地面排放，且排放口附近有绿化植物部分吸收废气，排气点远离人群，因此本项目垃圾收集房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评价

备用发电机组、风机、水泵等设备房均位于地下层，并且这些设备房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点。

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减振；风机采取消声；水泵采取隔声减振。

地下空间排气井均位于公共绿地内，远离了人群活动频繁地。建议对各种通风风口均安装消声措施，风机宜采用变速离心型产品。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少（1681.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项目污水排放量占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较小（4.2%），污染物在经过处理后不会对受纳水体屏山涌及市桥水道的水环境现状造成明显影响。

（4）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地下空间，该工程必须进行地下水防渗处理，工程上是不允许有地

下水渗漏的。

施工完成、停泵后，地下水水位趋于稳定。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不抽取地下水，也不往地下水中排水（或注水），因此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及水位的变化。

在营运期间，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3、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择噪声小，运转平衡的通风、空调设备。

在风机的进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对风机等设备的基础作隔振处理。消声器的吸声材料要定期更换、维护，使其达到设计的消声效果。

在停车场的进出口，应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发电机组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口及垃圾收集房废气排放口应设置在尽量远离广场、喷泉等人群活动频繁、且相对偏僻的地方或依托架空通廊建设（高于架空通廊人行路面 3.6m）。位于绿化带的排气构筑物周围设置成灌木和乔木结合的绿化岛，一方面可利用来吸收大气污染物，另一方面也可起到遮挡构筑物和美化环境的作用；依托架空通廊建设的排风井排放口避免朝向邻近建筑物，周围过道、路面行人、其朝向设置应避开 10 米内的易受影响的人群活动频繁场所。

地下工程通风口均应设置在尽量远离广场、喷泉和架空通廊等人群活动频繁、且相对偏僻的地方，排气构筑物周围设置成灌木和乔木结合的绿化岛，一方面可利用来吸收大气污染物，另一方面也可起到遮挡构筑物 and 美化环境的作用。

2) 地下空间臭味的防治建议

①做好防水除潮工作，保持地下空间内部干燥、清洁卫生；②采用高效、广泛且普及、安全的空气消毒剂、有重点地对地下空间消毒；③加强地下空间的通风换气，保证新风量的同时，注意新风的杀菌、过滤；④对于空调系统需风管应经常进行清理，同时对送风进行过滤，经常保持对过滤器滤料的更换和清洗；⑤安装紫外线灯，利用其发出的 C 波段紫外线对地下空间空气、水和物体表面进行辐射杀菌。

3) 餐饮的油烟均采用空气动力学离心力原理做一级处理、采用先进的超高

压静电处理技术做二级处理，采用 175 纳米光波分解油烟味做三级处理，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4）发电机组废气经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吸附烟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5）垃圾收集房臭气经抽风机收集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的废气经生物除臭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废弃的设备和材料要分类回收，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餐厅必须设置隔油池妥善收集泔水油，并将泔水油交给有资质的收运处置专业单位收集处理，不得擅自将泔水油提供他人。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含废水收集及预处理池、粪便污水预处理池必须做到防渗防漏。

地下空间必须做防地下水渗漏措施。

4、公众参与

本报告共发放了 60 份个人调查表，有效回收 50 份调查表，回收率 83.3%；发放了 5 份公众调查表，收回 5 份。

在 50 份的个人调查问卷中，有 68%的群众表示赞成，32%的群众表示无所谓，无人表示反对；5 份单位意见中，广州铁路新客站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态度表示无所谓，其它 4 个单位对本项目的态度均表示赞成。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单位与个人均位于项目影响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 号）的要求。

在收回的 50 份个人调查问卷中，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建议如下：

(1) 不要在夜间(22:00~6:00)和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进行大噪声施工(如打桩)。

(2) 保持施工场所整洁有序。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高空抛掷,严禁向水体抛弃垃圾。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要做好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在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及时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应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防止垃圾因长期堆放而产生的垃圾臭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严禁向鱼塘抛弃垃圾。

(4) 搞好绿化工作和各项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保护。

在收回的5份单位调查问卷中,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建议如下:

(1) 韦涌村

避免将施工污水排入幸福涌,施工过程中主要噪声达标,不要给村民造成影响,避免施工过程造成交通堵塞。

(2) 广州南站

建议做好施工过程中渣土运输防护工作,避免给旅客带来不便,加强与铁路部门间沟通,确保施工正常开展。

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采用具体可行的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污染技术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好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单位表示全部采纳,于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妥善落实。

5、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规划和南站地区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开发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扬尘、噪声、固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文明施工、文明装运,并对建筑固体废物、污水进行妥善处理。随着项目的竣工落成,相应的施工期影响因素会逐步的消失。项目落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工作,为项目自身营造良好的自然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油烟、备用发电机组废气、垃圾收集房恶臭等。但这种影响经采取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后得到缓解或消除，其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综合防治对策及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力度的基础上，可以保证环境不出现明显恶化，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2年5月4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穗环管影[2012]33号对《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及附件收悉。我局已按规定在环保公众网(www.gzcpb.gov.cn)进行了审批前公示，未收到公众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9]10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选址于广州新客站核心区的地下空间规划范围内，是集交通、文化、休闲、商业、人防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大型地下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为43.6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二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二）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三）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该项目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36852平方米，其中商业配套设施面积112622平方米（含地下一层餐饮面积29927平方米），交通通道面积83752平方米，停车场76794平方米，设备等其他设施面积63684平方米。项目在负二层共设停车位1850个，在负一层设垃圾收集房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6台×800kW），空调系统拟依托南站地区集中供冷，不单独设置。项目总投资43.5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70万元。

该项目已经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立项（穗发改城[2011]66号），并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穗规选[2011]230号、穗地预审字[2012]10号、穗水函[2012]438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技书[2010]77号）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依法予以批准该《报告书》。

二、鉴于该项目餐饮用房的经营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应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番禺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餐饮项目用房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穗府[2008]46号）有关要求，餐饮规模不得超过规划面积，并要与预留的油烟排放烟道的尺寸大小和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相匹配。

三、该项目须经审批部门批准方可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1.严格限制进驻餐饮项目的类别，避免引进川菜、湘菜、烧烤类等油烟排放量大、易产生异味的餐饮项目。具体餐饮项目建设时，应按《报告书》要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和除异味设施三级处理，达到并优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 ≤ 2 毫克/立方米）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处理设施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营单位定时清洗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应使用0#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垃圾收集房臭气须统一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4.地下停车场及其它地下空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和过滤。

5.鉴于项目处于前期立项阶段，建设方案尚未最终稳定，你公司应在下一步规划设计阶段，在不降低《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各排气口（包括油烟排放口）的设置方案，细化其高度、大小、朝向及形态等。排气口应尽量在远离人群活动频繁区域、且相对偏僻地方设置，或依托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实行高空排放，同时做好减振降噪及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其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因排气口设置涉及城市建设及景观等问题，你公司应征得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将排气口的具体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我局将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接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餐饮项目建设时，应配套隔油隔渣处理设施，含油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环保低噪设备，设置封闭式设备用房，并对发电机组、各类风机与水泵等高噪设备及各通排风口进行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处理，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一般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应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妥善处理。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交有废油脂回收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将有关环保条款和责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环节的扬尘影响；基坑开挖应做好阻隔、防渗、防漏工作，避免影响地下水；施工污水经沉淀、隔油等预